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1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1.江西省教育厅继续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美丽江西》《红色文化》《劳动与技术》等地方课程教材以及经典古诗词读物。《环境保护》、《健康教育》、《我爱南昌》仍按以往发放，由各县区财政负担。

2.江西省教育厅继续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4-9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文字作业本和初中地理图册（均按课程开设的要求同步提供）。

3．义务教育三至六年级·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以县区为单位仍选用原版本（西泠印社、北师大、上海科技教育三个出版社）。

4．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全部使用统编教材，小学科学五至六年级仍使用原选用版本教材，

一、二、三、四年级使用根据2017年印发的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教材版本与五至六年级的版本一致，且配套有学生活动手册）。

5．其他学科仍沿用原选用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得更换其他版本。

6．纳入循环使用学科的教科书继续循环使用，省教育厅将按在校生的1/3予以补充。其中，2020/2021学年小学科学四年级按实有学生人数向学校免费提供教材，从下一学年起循环使用。小学科学1-4年级与教材配套使用的学生活动手册不纳入循环使用范围。

7．继续向2020年秋季所有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人手一册，按照2016年学生字典选用要求进行选用。

8．普通高中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2003年版课程标准编写）》中的教材，并仍沿用原选用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得更换其他版本。

9.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教学用书使用《江西省2020年义务教育信息技术和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普通高中地方课程按《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中地方选用教材目录》公布的教材进行选用。

10．各校要严格按照在籍学生人数报订教科书数量，科学预测起始年级学生人数，力争订数相对准确。各校备货量严格控制在1%以内，超出范围的由学校自行支付，并在开学后半个月内，将多余的教科书（1%以内）退回新华书店，避免资源浪费。同时，各校要安排好专门工作人员，在暑假期

间做好接书、清点、入库工作，确保课前到书工作顺利完成。

11．各县（区）教体局和全市中小学校要本着对学生健康成长和教育教学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对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严禁强制征订、推荐购买或变相强迫学生和家长购买使用非规定目录内的教学用书，坚决预防和纠正教材征订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不按规定征订教材教辅材料的，一经发现核实将严肃查处，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2．各市属学校、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直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订单和教辅订单一起报送市中学图书馆工作中心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请于7月16日前将本县（区）汇总的订数分别报我局义务教育工作处（联系人：黄曙光，电话：83986482）、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联系人：莫娓，电话：83986480）和当地新华书店

附件：1．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

2．南昌市教育局核定的2020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南昌市教育局

2020年7月10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